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7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利润，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层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按照如下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p>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现金分红方案</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现金分红方案</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营质量及控制风险，董事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确保公司资金的获得及有效的运用及建立有效的财务控制系统，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下述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银行	币种	额度（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RMB	5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RMB	3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8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5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RMB	433,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7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RMB	5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RMB	1,800,000,000.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8,500,000.00
汇丰银行	USD	50,000,000.00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